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7号）和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发[2008]92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对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所列事项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期内整改问题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情况

公司在限期内整改的问题共有四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具体内容为：1、公司自查及江西证监局等监管部门发现公司制度建设需进一步完善；2、公司自查及江西证监局发现公司存在个别事项审批程序和授权不规范问题；3、在现有制度基础上，探索一些新办法和措施，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4、加强与完善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建立上市公司网络沟通平台，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公司未到整改期限问题的整改安排情况

为加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解决公司对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问题，公司计划在一至二年内若关联企业江西康美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西药都仁和制药有限公司能够持续盈利且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情况下，拟考虑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将上述两家公司注入到上市公司，目前还在酝酿中，待条件成熟后将择机实施，到时将解

决公司对关联交易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性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三、公司持续改进问题的整改效果及公司下一步的改进计划

公司从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质量的高度，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等多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等内控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设置，进一步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公司还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在销货及收款环节、采购及付款环节、生产环节、固定资产管理环节、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关联交易环节、担保及融资环节、投资环节、人事管理环节、其他管理环节等十一个方面，分别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水平提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公司将不断地修订和完善防止违规资金占用的有效机制、资金支付流程控制等制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7月16日